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3251號

原告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法定代理人 余麗貞

訴訟代理人 黃孟婕

被告 謝煜銘

上列當事人間償還給付補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玖仟肆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柒萬玖仟肆佰參拾參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明知其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不得騎乘機車上路，仍於民國108年7月9日上午7時2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往新莊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與八德街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行駛於禁行機車之內側車道，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

01 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情形，又
02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行駛於禁行機車之內側車
03 道，貿然直行通過上開交岔路口，適同向之訴外人即被害人
04 黃登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途經上開交
05 岔路口時，行經內側禁行機車之路口違規迴轉，直接橫越上
06 開路口而出現在內側車道前方，被告所騎乘上開重型機車即
07 在前揭路口內側車道處，與黃登煌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
08 碰撞，致黃登煌人車倒地，經送醫急救，黃登煌於108 年7
09 月9 日上午8時26分許，仍因頭部外傷顱骨骨折顱內出血併
10 肋骨骨折導致呼吸衰竭不治死亡。訴外人即黃登煌之配偶林
11 美足、黃登煌之子黃鈺龍、黃登煌之女黃婉珍因黃登煌死
12 亡，向原告申請遺屬補償金，經原告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
13 員會以110年度補審字第4號決定補償申請人新臺幣（下同）
14 379,433元，並已具領，有上開決定書及財政部國庫署匯款
15 資料各1件在卷足憑。

16 (二)、按「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
17 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前項求償
18 權，由支付補償金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行使」，犯罪
19 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被
20 告前揭犯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訴字第29
21 號判決被告犯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於死罪，
22 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準此以言，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
23 1項前段之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犯
24 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第1項、第2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
25 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7 述。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112年2月8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
30 00726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103條，現更名為犯罪被害
31 人權益保障法，除修正之第六章（即該法第75條至第98

條），自113年1月1日施行外，其餘均已施行；依該法第101條規定，於修正施行前規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案件，於修正施行後，仍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進行求償。按「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及支付對象如下：一、遺屬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父母、配偶及子女」；「補償之項目及其最高金額如下：一、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二、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三、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五、精神慰撫金，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得申請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補償金。得申請補償金之遺屬有數人時，每一遺屬均得分別申請，其補償數額於第一項各款所定金額內酌定之」；「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前項求償權，由支付補償金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行使」，修正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4條第1項、第5條第1項第1款、第6條第1項第1款、第9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第5款、第2項前段、第3項、第12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第1114條第1款亦有明定。

0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完
02 整姓名）查詢結果、在監在押紀錄表、全國刑案資料查註
03 表、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04 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110年度補審字第4號決定書、
05 財政部國庫署匯款資料、本院109年度交訴字第29號刑事判
06 決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補審事
07 件之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8 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上
09 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本件原告據以求償之本
10 件被告犯罪之被害人申請補償金案件，為修正施行前申請犯
11 罪被害人補償案件，仍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進行求償。

12 (三)、本件原告於被害人黃登煌因被告上開犯罪行為死亡後，業依
13 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書，決定補償被害人之遺屬即其配偶林
14 美足1,300,000元（含法定扶養費1,000,000元、精神慰撫金
15 300,000元）、其子黃鈺龍200,000元（含精神慰撫金200,00
16 0元）、其女黃婉珍402,520元（含醫療費2,520元、殯葬費2
17 00,000元、精神慰撫金200,000元）；惟認被害人黃登煌因
18 途經交岔路口時，行經內側禁行機車之路口違規迴轉，直接
19 橫越路口，對其被害亦有可歸責之事由，應酌減其補償金
20 40%，經酌減後，補償林美足780,000元、補償黃鈺龍120,0
21 00元、黃婉珍241,512元，另經扣除林美足、黃鈺龍及黃婉
22 珍所領取之強制險400,567元、400,566元、400,567元後，
23 補償林美足379,433元，黃鈺龍及黃婉珍則無餘額，本院審
24 酌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書之記載，認補償金之項目及金額均
25 未逾前開法定標準，扶養費之計算亦與前述民法關於扶養之
26 規定一致，則原告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
27 圍內對本件犯罪行為人即被告應有求償權，則原告依前揭規
28 定，於其補償金額共379,433元範圍內向被告行使求償權，
29 自屬有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修正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第1項、
31 第2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書 記 官 林宜宣